

关于严禁乱要赞助装修办公场所的通知

揭市办发〔1994〕19号

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大楼即将搬迁。最近，发现市直有个别部门和单位，以搬迁和装修办公场所等名义，擅自向企业和基层单位索要经济赞助，这是一种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，必须坚决禁止。市委市政府重申：

1. 各单位要发扬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的精神，根据本单位的经济能力和可能办事，坚决反对豪华装修、铺张浪费行为。
2. 坚决禁止向企业和基层单位索要经济赞助，已有索要赞助的单位，应立即退还，否则视为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出，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。
3. 企业和各基层单位有权抵制乱要赞助行为，并及时向纪检、监察机关反映。
4. 纪检、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乱要赞助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9月30日